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擬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以及廢除監事會；(2)擬議修訂內部治理制度；(3)擬議選舉及重選董事；(4)擬議委任及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5)擬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通函封面頁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註(c)不慎出現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i)通函並無隨附回執；及(ii)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毋須遞交任何回執。通函封面頁上的段落應修訂如下(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並用下劃線表示將予修訂的文字)：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etaisolar.com)。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7月24日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註(c)應全部刪除。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為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就臨時股東大會而於2025年7月15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